

最新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讲话

ZH.J.H

袁胜华 徐武生 胡微波 陈秋兰 田思维 编著
李桂萍 汪咏梅 夏晓红 单秀丽

法律出版社

PUBLISHING HOUSE OF LAW

最新《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讲 话

袁胜华 徐武生 胡微波
陈秋兰 田恩维 李桂萍 编著
汪咏梅 夏晓红 单秀丽

法律出版社

• 北京 •

(京)新登字 080 号

责任编辑：郑 导

封面设计：李生仑

最新《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讲 话

袁胜华 徐武生 胡微波

陈秋兰 田恩维 李桂萍 编著

汪咏梅 夏晓红 单秀丽

法律出版社出版

(北京宣武区广内登莱胡同 17 号)

新华书店经销

河北省深县印刷厂印刷

787×1092 毫米 32 开本 9.75 印张 210 千字

1993 年 9 月第一版 1993 年 9 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1—101000

ISBN 7-5036-1416-1/D·1137

定价：7.50 元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1)
第一节 经济合同概述	(1)
第二节 经济合同有哪些种类	(18)
第三节 经济合同法概述	(45)
第四节 为什么要重新颁布经济合同法	(51)
第五节 经济合同法的立法宗旨	(55)
第六节 经济合同的形式	(60)
第七节 订立经济合同的原则	(66)
第八节 经济合同的无效及其确认	(71)
第九节 经济合同法的适用范围	(91)
第二章 经济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93)
第一节 经济合同的订立	(93)
第二节 经济合同的担保	(137)
第三节 经济合同的效力	(148)
第四节 经济合同的履行	(172)
第三章 经济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86)
第一节 经济合同变更和解除概述	(186)
第二节 经济合同变更和解除的条件	(188)
第三节 经济合同变更和解除的法定程序	(195)
第四节 变更和解除经济合同的赔偿责任	(197)

第四章 违反经济合同的责任	(201)
第一节 违反经济合同的责任概述.....	(201)
第二节 违反经济合同必须承担责任 ·的意义.....	(203)
第三节 承担违反经济合同责任的基本原则.....	(204)
第四节 承担违反经济合同责任的前提 和条件.....	(207)
第五节 免除违反经济合同责任的条件.....	(210)
第六节 违反经济合同责任的划分.....	(212)
第七节 直接责任者个人违反经济合同 的责任.....	(216)
第八节 违反购销合同的责任.....	(218)
第九节 违反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的责任.....	(221)
第十节 违反加工承揽合同的责任.....	(222)
第十一节 违反货物运输合同的责任.....	(225)
第十二节 违反供用电合同的责任.....	(227)
第十三节 违反仓储保管合同的责任.....	(228)
第十四节 违反财产租赁合同的责任.....	(231)
第十五节 违反借款合同的责任.....	(232)
第十六节 违反财产保险合同的责任.....	(233)
第五章 经济合同纠纷的调解和仲裁	(235)
第一节 经济合同纠纷概述.....	(235)
第二节 经济合同纠纷的协商和调解.....	(237)
第三节 经济合同纠纷的仲裁.....	(247)

第六章 经济合同的管理	(266)
第一节 经济合同管理的概念和意义.....	(266)
第二节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经济合同 的管理.....	(269)
第三节 业务主管部门对经济合同的管理.....	(279)
第七章 附 则	(283)
第一节 涉外经济合同与技术合同的 适用.....	(283)
第二节 有关行政法规及地方性法规的 法律效力.....	(286)
附 录：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	(288)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节 经济合同概述

《经济合同法》第二条规定：“本法适用于平等民事主体的法人、其他经济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相互之间，为实现一定经济目的，明确相互权利义务关系而订立的合同。”

正确理解这一规定，需要掌握以下几个问题：

一、什么是合同

经济合同是合同的一种，具有合同的一般性质和特征。要明确经济合同的定义，应首先对合同的一般概念和特征有所认识。

合同，又称契约，是指当事人之间订立的确认一定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合同制度的产生，与人类社会自出现国家以来的历史一样古老和悠久，它是商品经济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是商品交换的法律形式。在国外，公元前18世纪古巴比伦六世国王颁布的《汉穆拉比法典》中就有许多关于合同制度的

规定；在我国，早在西周时期《周礼》中也就有了合同制度的记载。不过，那时的协议并没有使用合同这一名称。而是根据协议双方不同的关系，分别将借贷关系称为“傅别”，取予受入关系称为“书契”，买卖、抵押、典当关系称为“质剂”等。后来，又出现了“契约”这一合成词用来称谓协议，历经各个历史年代，至今仍为我国台湾地区所沿用。至于“合同”这一语词，其本来意义只是验证契约的一种标记。我国自汉代发明纸张以后，契约改在纸上书写，一式两份，由协议双方分别收执。为了以后有争议时“合券为证”，便在分别写有全部契文的左右两契并合处大书一个“同”字。这样，协议双方的契纸上便各有半个“同”字。遇有争议，便将两契相合，“同”字齐合，则属原契无疑。以后又索性将“合同”两字并出，两契之上各有两字之一半，“合同”之称，由此而来，这样的契约，称之为合同契。可见，严格地说，合同本来只是契约的一种形式。即使在现代的法学概念中，两者的含义也不尽相同。不过，我国自1949年解放以后，在50年代社会政治经济情况发生巨大变化的条件下，国家主法文件中逐渐抛弃了“契约”这一旧法术语，而将“合同”作为“契约”的一个同义词或近义词予以广泛使用，至今早已是约定俗成。

合同的概念有广狭两义。广义合同泛指一切能发生某种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包括民事合同、经济合同、劳动合同、行政合同等等；狭义合同则专指“当事人之间设立、变更、终止民事关系的协议”（《民法通则》第八十五条），即民法合同，包括民事合同以及各类经济合同。

在实际社会生活中，绝大多数的合同是狭义合同。狭义合

同即民事、经济合同的关系是随时发生,普通存在的。例如,人们出门旅游,运输部门把买了车船票的人送达指定的地方,这就是一个旅客运送合同;居民到商店购物,一手交钱,一手交货,钱货两清,这就是一个买卖合同;朋友间借物贷钱,相互约有返还和付息条件,这是一个借贷合同;公司、企业之间为了生产经营的需要,相互达成了供货协议,这是一个购销合同,等等。当然,人们在进行这些活动时,并不一定都明确意识到是在签订或履行某项合同,但是,只要他们的协议没有违法,即使并不了解“合同”这一概念的真正含义,也不会影响相互间权利义务的存在,不影响其行为的法律约束力。

无论是广义还是狭义的合同,都具有以下法律特征:

(一)合同是一种法律行为

这是从动态角度来认识合同的特征。所谓法律行为,即当事人之间确立、变更、终止法律关系的合法行为。合同作为一种法律行为,包括如下几层涵义:

1. 合同是一种合法行为

首先,合同行为是具有法律意义的行为,对当事人双方都具有法律约束力,能产生一定的法律后果,并且这种后果正是当事人双方所都希望的。合同一经成立,就会的当事人之间产生一定的权利义务,并受到国家法律的确认和保护。从这一意义上讲,遵守合同,就是遵守法律;违反合同,就是违反法律。这一点就使合同行为与一般社交活动区别开来。一般的社交活动,如朋友之间相邀聚会,虽然也带有协议性质,但这类相

邀,并不是依照某一法律规范进行而具有法律约束力,不会产生一定的法律后果。失约者可能受到道义上的谴责,但不会因此而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同时,合同行为所产生的一定法律后果,还正是当事人双方主观上都希望发生的,符合当事人的预期目的。在社会生活中,能够引起某种法律后果发生的行为并一定都是合同行为。例如,某人因过错而损坏他人的财产,某司机因违章驾驶车辆而撞伤行人,这些行为也都会在加害人与受害人之间产生一定的法律后果,即损害赔偿。但是,这对于一方当事人即承担这种法律后果的加害人来说,赔偿受害人的财产损失,并不是他预期的目的,或者说不是他所希望的结果。因此,这种行为虽然也产生一定法律后果,但不是合同行为,而是侵权行为。

其次,合同行为的形式和内容还必须合法。否则,双方当事人所都希望的后果不但不会产生,相反,过错者还要受到法律的制裁。当事人的合同行为必须依法进行,其订立和内容都要遵守国家法律和政策的规定。合同的合法性是合同成立并具有法律约束力的首要条件,是合同能得国家承认、合同当事人权利能得到法律保护的前提。当事人之间的违法协议不能成为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其行为是无效法律行为,其协议按无效合同认定和处理。

2. 合同是双方或多方的法律行为

法律行为有双方行为与单方行为之分。仅有当事人一方的意思表示,法律行为即可成立的,属单方的法律行为。当事

人双方或多方意思表示一致,法律行为才可成立的,属双方或多方的法律行为。合同是双方或多方的法律行为,这就意味着合同的订立必须至少有两方以上的当事人参加。人们不能自己与自己订立合同。仅有一方事人的合同是不存在的,毫无意义的。另外,这还意味着合同的订立,不但要有一方当事人进行,意思表示,还要求有另一方当事人的附合或同意。否则,进行意思表示的一方当事人的行为就失去了对象,达不到其所希望达到的法律后果。因此,合同要有两方以上的当事人相互表达自己的意志,相互作为行为的对象。

3. 合同是两方或多方当事人意思表示一致的法律行为

马克思曾经指出,商品交换者“一方只有符合另一方的意志,就是说每一方只有通过双方共同一致的行为,才能让渡自己的商品,占有别人的商品。”这是关于合同行为意思表示必须一致的精辟分析。意思表示一致,是指一方提出订立合同的建议,另一方完全同意对方所提建议,双方或多方就合同所有条款达成协议。合同行为的这一特征提出以下要求:

第一,当事人必须有意思表示。即把自己的意志、打算和想法等内在的心理活动通过一定的形式表达出来,获得外在的表现形式,从而使他人了解。只有某种想法和打算,而不通过一定形式表示出来,就不能为他人了解,他人也就无法作出反映并成立合同。

第二,必须有两方以上当事人的意思表示。合同行为是在两方以上当事人之间进行的法律行为,因而必须有两方以上

当事人的意思表示。

第三,两方以上当事人的意思表示必须一致。仅仅有两方以上当事人的意思表示,并不一定能成立合同,还要求这种意思表示相同,即人们通常所说的协调一致,形成合意,合同方能成立。如果仅有一厢情愿,没有达成协议,就是意思表示不一致,合同就不能成立。这一点使合同行为与单方的法律行为例如立遗嘱等区别开来,人们立遗嘱,无须征得他人同意,一厢情愿也能产生一定的法律后果。

(二)合同是当事人之间设立、变更、终止相互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

这是从静态角度来认识合同的特征。无论什么合同,其内容都是关于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或者说法律关系的确立。有3种情况:

一是在当事人之间设立某种权利义务。例如当事人之间达成了房屋租赁协议,出租人即有权收取租金,有义务将房屋交付使用。而承担人则有权使用出租房屋,有义务交付租金;

二是变更当事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如在上例中,租赁双方于协议成立并开始履行以后,又达成了一个新的协议,对于租金和租期等内容进行改变;

三是终止当事人之间的权利义务。例如上例中,由于情况的变化,租赁双方协商一致终止合同,解除双方的权利义务。

合同所确定的当事人相互之间的权利义务,大多数情况下都是既相对应,又相对等的。即一方当事人享有的权利恰好是另一方当事人应当承担的义务;并且,当事人之间又还是相互享受权利、承担义务的,即一方当事人既享受一定的权利,

同时又应承担一定的义务。例如买卖合同中,买方有权收取约定的货物,同时又有义务支付约定的价金;而卖方则有义务交付约定货物,同时又有义务收取价金。这样,买方的权利和义务恰好分别是卖方的义务和权利,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既相对应,又相对等。但是,在有些情况下,合同当事人之间的权利和义务也可以仅仅对应,而不对等,即一方只享受权利,而另一方只承担义务。例如民事合同中的赠予合同就是如此。在这种合同中受赠人只享受取得赠与物的权利,而赠与人则只有交付赠与物的义务。

(三)合同当事人的法律地位平等

这是从合同主体的地位来认识合同的特征。合同当事人法律地位平等是合同制度的基本要求,它是由商品交换关系的本质决定的。这一特征是合同的基本特征。

合同当事人法律地位平等是当事人自由表达意志的前提和保障。合同的各方当事人,不论是公民和法人,国家机关和个体工商户,也不论其经济实力和所有制形式如何,是否在行政上具有隶属关系,作为合同当事人,他们的法律地位都是平等的。相互之间不存在上下、高低之分,不存在领导和被领导、命令和服从的关系,任何一方不能把自己的意志强加给对方。只有这样,合同各方当事人才能充分发表自己的意见,自愿协商,真正做到意思表示一致。

二、经济合同的性质、特征

经济合同是合同中一种非常重要的类型,它与民事合同一样,均属于狭义合同的范围。关于经济合同的法律属性,即经济合同是民法合同还是经济法合同,曾经是一个颇有争议的问题。随着《民法通则》的颁布,尤其是随着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化和人们关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认识的发展,从经济合同基本属性的分析,它属于民法合同的范畴,已往不再有太大的异议。这主要是因为经济合同与大多数民事合同一样,均是商品经济关系的法律形式,完全适用于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民法原则,并且《经济合同法》本身就属于民法的一个组成部分。这一点在《民法通则》颁布之时就已经有立法说明并且也体现在《民法通则》之中。

经济合同既然是合同中的一种类型,当然也就具有一切合同所共有的法律特征。但是,它除了具备一般合同所共有的特征之外,还具有自身的一些特点。主要表现在:

第一,经济合同对其主体资格即合同关系的当事人有特定要求。

在我国,一般合同的当事人,可以是法人,也可以是公民,还可以是非法人的其他社会组织。但是,按照《经济合同法》的规定,作为经济合同的当事人,必须是法人、其他经济组织、个体工商户和农村承包经营户。

1. 法人可以成为经济合同的主体

法人有自己的必要财产,能够独立对外承担民事责任,因此,都具有经济合同的主体资格,可以签订经济合同。不具有法人资格的社会组织。如工厂的车间、机关的科室、学校的班组等,都不能成为经济合同的主体,不能以自己的名义签订经济合同。否则,就是违法行为,所订合同无效。

2. 其他经济组织可以是经济合同的主体

法人之外的其他经济组织是否可以签订经济合同?按照传统的法律理论,非法人的经济组织不具备法律上的独立人格,不能以自己的名义参加民事活动,所以不能成为经济合同的主体。但是,此次修订经济合同法时考虑到不具备法人资格的经济组织在企业中占有相当的比例,它们不但具有营业执照,而且事实上也都在不断对外签订经济合同。因此,必须解决其缔约资格问题,使之可以成为经济合同的当事人。据统计,截至1992年底,全国的公有制企业,包括国有、集体联营的,一共是582万户,而其中大概有200多万家是领取了营业执照的非法人企业。这些企业虽然不具备法人资格,但是既然政府发给了营业执照,允许其营业,就必须允许其签订经济合同。事实上,一些非法人的经济组织,例如专业银行的分支行,保险总公司的分公司,每天都在以自己的名义签订着经济合同。而且,新经济合同法作出这样的规定,也可以使该法与国

家其它法律、法规相一致,避免法律冲突。例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私营企业暂行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无论私人企业是否具备法人资格,均可在核准登记的范围内订立合同。”允许非法人的经济组织有资格成为经济合同的主体,适应了我国经济形势发展的需要,这是新经济合同法对于原经济合同法的一处重要修改。

对于非法人组织可以成为经济合同主体的规定,可以作这样的理解:非法人经济组织在章程范围内签订合同的行为,是为其出资者或开办者进行的职务行为。出资者或开办者为其制定的章程及办理营业登记时所出具的证明即是一种授权,所以在每一具体的业务中就不需要再进行特别授权。非法人的经济组织可以自己的名义签订经济合同,但在法律上应当当然地视为出资者或开办者的缔约行为。当这些非法人经济组织丧失偿债能力时,出资者或开办者应承担赔偿责任。

实际生活中,非法人的经济组织主要有以下几种:

- ①非法人联营企业;
- ②企业法人所属的领有《营业执照》的分支机构;
- ③从事经营活动的非法人事业单位和科技性社会团体;
- ④事业单位和科技性社会团体设立的经营团体;
- ⑤外商投资企业设立的从事经营活动的分支机构;
- ⑥注册资金未达到法人标准的乡镇企业和街道企业;
- ⑦有限公司以外的其它私营企业;
- ⑧其它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

3. 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也可以成为经济合同的主体

《经济合同法》规定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可以签订经济合同,从而成为经济合同的主体,同样也是由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需要。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是多种经济成分并存的经济,除公有制经济外,还有6类个体经济。随着改革的深入,这种经济发展很快,在国民经济中发挥了重要的作用。据有关资料统计,到1992年底,全国的个体工商户已经发展了1534万户,从业人员达2468万人,他们同国有经济、集体经济的联系日益广泛;在农村,随着生产责任制的推广,农村承包经营户同其它经济合同主体签订的经济合同也越来越多。面对这种情况,《经济合同法》对“两户”的合同主体资格予以正式确认,明确规定他们相互之间或与其它经济合同主体签订的合同,选用该法调整。这样规定,既有利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也有利于国家对这类合同的检查、监督和管理。至于“两户”以外的没有生产经营资格的公民个人,由于其不可能以自己名义参与生产经营活动,因而始终不能成为经济合同的一方当事人。如果把没有生产经营资格的公民个人也规定为经济合同主体,既没有实际意义,也会打乱现有立法的调整分工。

但是需要指出的是,正如法律关系的主体不能作为划分法律部门的标准一样,经济合同当事人的资格或者身份,不能作为区分合同类型的标准。它只是经济合同对当事人的要求,是经济合同的特征之一。正确认定经济合同,还必须将这一特征与经济合同的其它特征一起综合考虑。因为经济合同主体相互之间签订的合同,既有经济合同,也可以有其它类型的合